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重小字第248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文賢即賢成工程行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烽
被　　告　展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鴻基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重小字第2484號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下午1時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李昭融
書記官　王品媛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新台幣玖仟陸佰玖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書記官　王品媛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媛